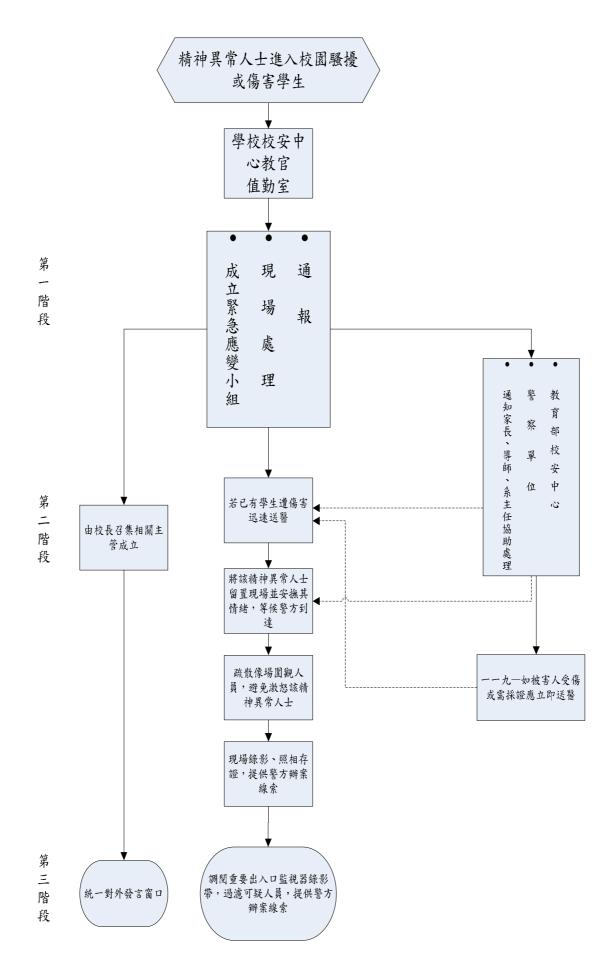
校園人為災害狀況緊急應變處理參考

- 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
- 壹、事件特徵與注意事項:
 - 一、因校園開放,面對外來人士難以判別其精神狀況,且精神異常者對校園、學生之騷擾或傷害行為,無法以尋常之思考研 判與處理。
 - 二、應利用學校各種集會與課堂機會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概念,以 減少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 - 三、精神異常人士進入校園騷擾或傷害學生事件,首先應注意現場掌控及有效疏導,以降低或避免學生受到騷擾或傷害。
 - 四、校安人員應即刻趕赴現場有效穩定現場狀況,以避免學生受到傷害為首要。
 - 五、緊急應變處理流程:



緊急應變處理流程:(文字敘述)

一階段

疏散: 系所老師、行政人員協助先期疏散

通報:

- 轄區警察單位:現場處理

-校安中心主任:事件概況

-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。

二階段

現場疏散:校安人員協助各樓層疏散、協助消防組準備滅火事宜。

現場處置:勸離圍觀者、引導警察人員現場協助

三階段

:輔導單位輔導

:校警

: 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
貳、狀況:

09091030 時,校安中心接獲歷史系助理電話,在四樓研究室走廊發現一位不明人士,右手提一桶疑似汽油物品,左手持打火機要求○○○研究生出來見他,否則將要火燒研究室,已引起四樓教室上課師生慌亂,情況緊急請求校安中心派人協助。

冬、狀況處理:

第一階段-接獲報告時

- 一、立即請歷史系助理,轉知其他老師及行政人員緊急疏散四樓 以上學生,校安中心人員留值一人(負責通報、連絡及記 錄),餘立即趕赴現場協助。
- 二、通報110,請求轄區警察單位協助。
- 三、通報校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校安中心編組人員並啟動緊急 應變小組。

第二階段-現場處理

- 一、校安中心人員抵現場後,由學校防護團之消防組完成消防待 命作業,由防護團指揮官或由現場高階資深者任指揮官,分 配同仁至四樓含以上樓層,帶領學生由另一側樓梯下樓,同 時勸離圍觀者。
- 二、校安中心由一位較資深同仁在安全距離外與精神異常人士溝通,儘量拖延,切不可激怒對方。
- 三、其他同仁協助消防組完成滅火準備工作。
- 四、引導轄區警員至現場處理。

第三階段--後續處理

- 一、由學校歷史系調查事件發生經過與原由,瞭解精神異常人士 與○○○研究生之關係以提供學校輔導單位做後續之輔導。
- 二、校門警衛對該精神異常人士應注意避免其再進入校園。
- 三、整理相關資料回報教育部校安中心
- 四、必要時由學校發言人,統一對外發言。

肆、參考資料(法規):

- 一、傷病護理處理原則。
- 二、教育部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。
- 三、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。